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寬

代 理 人 牟明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  
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  
4年6月17日公告於貴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  
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，爰依民  
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9號裁定公  
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  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1

書記官 張育慈

02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44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銀行樹林 分行 王麗寬	臺灣銀行樹林 分行	114年4月7日	17,098元	FA1958782	